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與支持服務之工作計畫、實施方法及程序等相關事項。
- 二、審議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三、提供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資源配置之諮詢建議。

前項第三款所稱資源配置，指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設置、鑑定工作人力與支持服務之規劃、運用及配置。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及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新北市教師組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五、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七、本府衛生局代表。
- 八、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九、特殊教育相關機關代表。
- 十、特殊教育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或組織出任者，應隨其職務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5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經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

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機關、團體代表及人員列席。

第 6 條 本會得依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及業務性質設各小組，協助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等事項。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與依專長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評估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共五人至九人組成，並置小組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並依需要召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前項會議應通知學生本人及學生、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列席會議，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指定陪同人員列席。

各小組得依案件類型及工作需求，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學校及幼兒園評估人員列席說明。

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應提報本會審議，並由本府以書面通知學生本人及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7 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交各小組或相關業務機關辦理，其執行情形應予列管並提報本會。

第 8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9 條 本會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